

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科发前字[2016]12号

院属各有关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，现将《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我院2003年印发的《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科发人教字[2003]3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
2016年2月1日

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激励博士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的科学研究工作，决定开展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（以下简称院优博）评选工作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优博的评选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工作原则。

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，一般应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年度，在中国科学院大学（以下简称国科大）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（以下简称中国科大）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在评选年度以前两至三个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如确属优秀的，也可以参评。

第四条 院优博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每年评选出的院优博数量一般不超过100篇。

第五条 院优博评选标准为：

1.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具有开创性，并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2. 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对该学科的科学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；
3. 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国内同类领域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领域的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4.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、材料翔实、推理严密、文字表达准确，能突出反映论文作者学风严谨、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；
5. 对于涉及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的学术成果，应同时有国科大或中国科大的署名。

第六条 院优博的评选工作由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（以下简称院前沿局）负责总体管理，国科大和中国科大分别负责由其授予博士学位者的院优博的等额

初选工作。

第七条 院前沿局根据参评年度,国科大和中国科大所授博士学位者的规模比例,为两所大学分配院优博名额。

第八条 国科大和中国科大应制定本校院优博的评审细则,报院前沿局备案。

第九条 院优博参评论文由各研究所或学院(系)负责推荐,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年度博士学位获得者的5%。各单位将推荐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相关材料报送其学位授予单位。

第十条 国科大和中国科大应对本校初选通过的院优博名单进行公示。任何单位或个人,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,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两周内,以书面方式向公示学校提出异议。

第十一条 院优博入选名单由院前沿局正式公布,院将向院优博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;对获得院优博作者的指导教师授予“中国科学院优秀导师”称号,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对院优博获得者,毕业后留在科学院工作的,在评选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时,院属单位将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论文,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,将撤消对其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前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(科发人教字〔2003〕342号)同时废止。

(联系部门:前沿科学与教育局)